

关于 2015 年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启用信息平台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信息采集和管理，2012 年国务院学位办建立并启用了“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从提出申请、课程管理、考试管理、学位授予管理等（包括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全过程均纳入到信息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我校今年继续使用信息平台采集和管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的要求，凡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且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我校入学批次为 2011-3 至 2014-9 之间且 2012 年 3 月底之前已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均须注册、激活、登录“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http://www.chinadegrees.cn/tdxlsqxt/login.shtml?action=forwardIndex>）



登录信息平台后，完成“上传电子照片，填写基本信息，提交学位申请”的操作，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按照我校后续通知进行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我校资格审查的人员，才能在信息平台上报名参加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及申请硕士学位。



2. 我校今年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网上申请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30 日—2 月 28 日，拟参加今年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务必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 之前在信息平台上完成信息填报、提交学位申请。

3. 上传的电子照片有严格统一的规格要求，将用于制作本人学位证书和上报学位授予信息。申请人务必在**上海潮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拍摄，并在拍照后一周内登录该公司网站（<http://www.spring-pic.com/info/index.asp>）下载照片，然后上传至信息平台。

请注意：拍照时务必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员证以及拍照费 12 元，拍照费由该公司工作人员在拍照时收取；拍照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20 号中华门大厦 2009 室，联系电话 64682836-803。

4. 提交学位申请栏目下的“学号”务必填写参加我校进修班的学号。

5. 2014 年 3 月之前已在信息平台上操作完成注册的人员无需再次注册。

6. 操作完成信息填报、提交学位申请的人员，务必进一步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发布的有关 **2015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包括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查）的相关通知。

联系电话：65903589，65903585。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15 年 1 月 29 日